

立体绿化建设项目（2025）的合同

11N42503375620264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12310105425033756B

承包方（全称）：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立体绿化建设项目（2025）

工程地点：区公安局业务技术部门（金钟路 510）、绿建公司（中山西路 767 号）、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剑河路 606 号）、天山中学（天中路 155）。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长宁公安局分局技术部门、绿建公司、确权中心、天山中学屋顶花园工程，主要包括屋顶花园的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安装工程及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实际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1 年苗木成活率 100%。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该绿地新一轮养护招标中标结果公布之日止且不少于一年。在质保期内，绿地内宿根及草本花卉花境等材料，应满足行业标准四季更换，且重大节日（如五一、国庆、春节等）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更换满足绿地景观需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961500** 元；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长宁区财政相关规定支付。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920 弄 8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天山路 1920 弄 8 号**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6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戚列**

委托代理人：**顾丽洁** 委托代理人：**陈雯怡**
2026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7日

电话：**021-62732211** 电话：**1390167001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账号： 账号：**31646303000436509**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05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

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 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 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承包方负责修复, 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 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 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10)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方损失的, 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

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8) 由发包方雇佣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需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

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后，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院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由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

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3 对于 24.1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第 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4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6 因特殊原因, 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

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4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

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

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

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4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5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

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等。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图纸一式叁套（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如承包方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方应对本工程有关内容保密，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以及其它任何文件的内容转让、告知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工程进度核准、文明施工监督、工程量变更确认等工程全过程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方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的规定和其它有关承包方的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方需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地下管线位置的探测与定位，发包方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方参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之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方会同相关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由发包方、监理、承包方在现场进行校验，并共同查验数据真实准确性。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之日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发包方配合承包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的保护及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但由此产生的协调、联络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有权制定各类有关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办法等并发布实施；

(b) 对场地内施工质量、文明、安全等方面有监督检查权；

(c) 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承包方做出奖励或处罚的权利；

(d) 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甲供、甲定乙供、甲认乙供材料范围和发包方分包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方需对上述甲供物料供应商及各分包人提供照管、协调、配合等工作，除配合外，承包方承诺不因上述甲供及发包方分包范围的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

(e) 出现承包方工期严重脱期或其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将导致发包方形象或经济利益受到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情形，经发包方书面通知仍不能改善的，发包方有权采取以下紧急措施而不需承包方同意：另派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或变更承包方施工承包工程范围等，另派队伍或变更的工程款项可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实际施工人；

(f)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利；

(g) 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不称职工作人员的权利；

(h)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i) 参加本工程的隐蔽、分部工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届时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对于承包方为发包方代办事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应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提交时间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方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方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方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方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照发包方发给承包方的有关管理文件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报告提供，如无规定，则承包方提交报表的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批并不能减轻承包方对本工程进度及质量控制等的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除因发包方、工程师或发包方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或承包方分包单位及本工程的独立承包方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发包方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以上费用均已包括在报价金额中并且包干使用。因相关规定由发包方先行赔付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方无需承包方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协助联系。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工程移交发包方之前，承包方需按照发包方要求及工程规范负责对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包括由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专业承包方的物料），承包方必须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物料同时包括对上述工程及物料为防备恶劣天气和意外损毁而进行必需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方报价金额措施费内。发包方提前使用（包括发包方许可的第三方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实施必要的保护工作，采用必

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根据相关文件、地质勘察资料和踏勘现场了解情况后予以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方负责。除上述规定外，施工场地清洁及环境卫生需达到沪建交委〔2009〕819号文件的标准，承包方如未达到相关标准，发包方将按照本条款附件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附件对承包方处以罚款，并于措施费用扣除。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避免因发生下述各方面情况而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方应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由承包方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c) 承包方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d) 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e)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如需发包方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f)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施工计划，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g) 承包方必须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h) 按工程需要，承包方自行解决吊装机械、垂直运输和脚手架，如承包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i) 承包方必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吊装机械的管理。今后因承包方垂直运输吊装计划及施工方案不合理及管理不力引起对整个工程的影响，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损失将由承包方承担，对此损失发包方将不予承担。

(j) 本工程中供承包方使用的场地，以发包方划定的区域为界。承包方需使用其他区域作为施工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乱搭临设、料场、加工场、仓库等，因使用其他区域作为加工、料场、仓库等场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k)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在进出场道路的使用方面，必须服从发包方的交通组织调度安排，不得擅自中断相关路段的交通，并应保证相关道路的全线畅通。

(l)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发包方指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

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m) 承包方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方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n)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的各项管理标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方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计划需显示出承包方，专业分包人，独立专业承包方的每一顺序及工期），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9.2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工程师需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总进度计划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出的，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进行催告，经催告后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并且经监理及投资监理审核后确认足以影响工程总工期的、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承包方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b) 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方、承包方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方。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其他要求：工程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整改或承包方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机构裁定的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未经工程书面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方书面和口头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目的的一切试验、试车及工程材料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及发包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4) 由于承包方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方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项目报价中，发包方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事故处理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发包方可在发包方认为必要时，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发包方认为由发包方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方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议后，发包方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方向承包方索回，发包方可从已付或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中扣除，发包方应通知承包方，并将一副本交承包方。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发包方应尽快通知承包方。

(7) 费用已包括在报价金额中包干使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结算时按实调整。措施项目费用，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承包方完成本次工程范围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且措施项目费用中包括所有技术标中所有的工作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综合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清单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受局部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以下情况除外：

a) 因发包方变更计划，造成承包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之一部分工作量或已为本工程预备的合格材料、设备，经工程师核定后，由发包方承担经济损失；

b) 由于地质情况、外部条件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足以影响原整体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关措施，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c)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及造价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因变更工程量调整后，中标承诺的工程子目综合单价不予变动；

(3) 相关文件未明确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项目开工当月的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信息价格，并报发包方核批。

(5) 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本工程施工所采用的材料由承包人按主管部门发布的开工当月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信息计取，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本工程不作调整任何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 支付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无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4.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30%工程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时，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质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审价且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待质

保期满且移交绿地养护管理科室后支付。施工期、质保期直至移交绿地养护管理科室，绿地内的养护、保洁等一体化管理工作由承包方承担，期间发生的养护工作、景观灯光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临近质保期期满时再组织一次现场验收，承包方需确保所有植物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承包方应配合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或缺损部分由承包方进行整改修复或由发包方在合同款支付时按该部分造价予以扣除。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具体到款时间按发包方和财政局的流程为准。

发包方每次支付前，承包方应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若承包方迟延提供发票，发包方付款也顺延。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无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 (a)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 (b)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方要求的品种和等级、承包方应随时按发包方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 (c) 在材料进场 10 天（日历日）之前，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方的报价金额中；
- (d) 在材料进场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进沪许可证、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准用证，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在得到工程师同意后进货，进货后立即向工程师提交报验单，经工程师验收签字后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或总承包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方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须原件）给发包方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承包方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7 天提交全套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苗木养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 1 年，养护措施包括在报价金额中包干使用，养护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干。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竣工一日，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六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的，发包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选择继续履行的，承包方应当按本款约定继续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之日。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履行或有其他本合同提到的违约情形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承包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超过 2 次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若承包方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发包方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 5 万元。若在施工时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则承包方除需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外，同时承担以下经济违约：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 0.5%或承包方自报的安全违约金标准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计算。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包括治安安全、道路畅通安全等），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1%或承包方自报的安全违约金标准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计算。

甲乙双方均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尽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必要开支。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所有工作不得再分包。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分包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监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方须承担任何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之风险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方投保内容：
 - （a）承包方人员的保险、工人及雇员包括其专业分包人的雇员或代理或任何参与本工程之工人之人身保险；
 - （b）承包方的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车辆的保险；
 - （c）除经合同通用条款列明外，为一切材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购买意外保险；
 - （d）没有在由发包方所购买保险内之风险范围及其不足之处之保险。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壹份。

46. 补充条款

46.1 质保期间，苗木养护、维护或更换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相关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包含。

46.2 承包方应如实、完整编制竣工结算书，发包方根据管理要求委托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对送审价与最终审定结算价差额在 5%以内的审价费由发包方承担，差额在 5%以外部分及审增部分审价费由承包方承担。此项审价费用由承包方直接支付或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相关咨询单位。

46.3 承包方必须做好防止扰民和民扰工作，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46.4 原合同中已确定的材料品牌、材质、型号、规格发生变更而导致的材料单价的变更，或有新材料的增加，需经发包方、监理、投资（财务）监理核价认可，方可生效，并办理相关签证手续。

46.5 原合同中暂定材料以及未完整注明品牌及价格的主要材料（品牌及价格二者不能缺一），承包方均在采购前一周内在发包方、监理三方确认品牌后以书面形式报投资（财务）监理审核单价，方可生效。工程结算时，主要材料的变更单价及新增的主要材料单价，按时调整，但原则上不能突破发包方暂定价或指导价。

46.6 本工程按承包方在报价中自报的工、料、机单价、主材单价及综合费率成为固定的综合单价，除有约定外，原则上材料及对应单价不作调整，工作量按实调整。在报价清单中未报价的子目或因为变更引起原综合单价不再适用的子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A、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确定。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C、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文件组价方式计取。D、在工程施工中办理的签证、核价单按照签证和核价单执行。